

法鼓文理學院兼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依本校規定之授課週數、教師每周實際授課時數，分月致送（實習課程二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標準依「法鼓文理學院鐘點費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聘約之有效期間自〇〇年八月一日起至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教師應親自授課，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考場主持。
- 三、教師因故無法親自授課，應比照專任教師請假程序辦理；如無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，必須事前提出並經核准。
- 四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請於兩週內將應聘書寄回。如不應聘，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，以利註銷。
- 五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六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且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人倫理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- 七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涉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所訂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情事者，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依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